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4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朝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○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林○蘭已於110年8月9日裁定輔助宣告，請提出輔助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暨具狀更正聲請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